

#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(110)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 
電 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：1793,1792,1791  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琇惠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瀚亞字第 0398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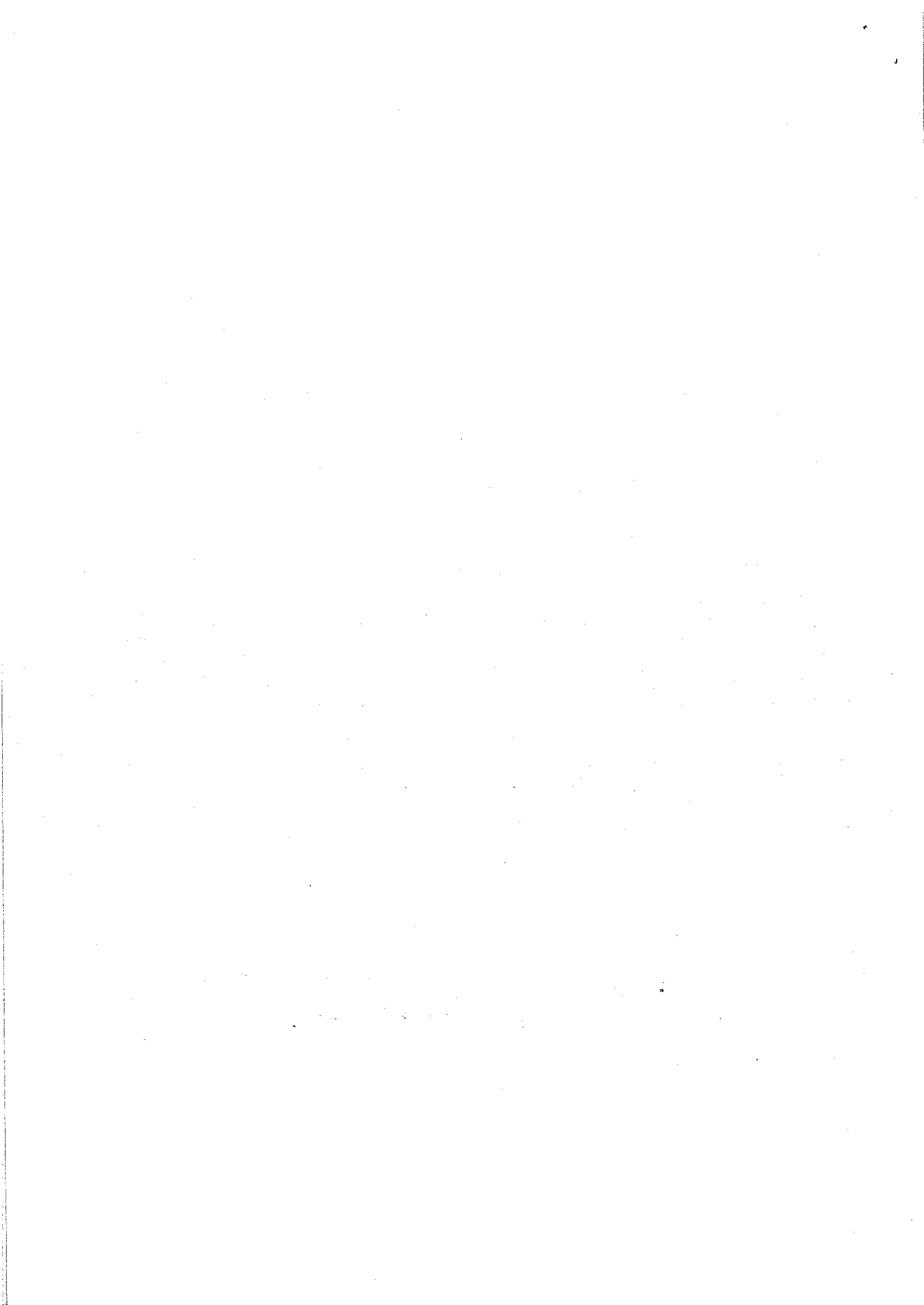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M&G (Lux)投資基金(1)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 M&G (Lux)投資基金(1)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，其重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  1. 風險因素變更：增加中國 QFI 特定風險。
  2. 「M&G 入息基金」與「M&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」下述內容將更新，並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：
    - (1)投資目標、投資政策與投資策略：增加 ESG 適用相關內容。
    - (2)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：由 SFDR 之 Article 6 基金重新歸類為 Article 8 基金。
    - (3)ESG 資訊：增加投資人可在 M&G 網站上參閱足夠之相關資訊。
    - (4)典型投資人概況：增列投資時會應用 ESG 因素並考慮對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。
    - (5)主要風險：增加 ESG 風險。
  3. 依據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規定，就下列基金新增先契約文件：
    - (1)M&G 環球股息基金。
    - (2)M&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。
    - (3)M&G 入息基金。
    - (4)M&G 日本基金。
    - (5)M&G 日本小型股基金。
    - (6)M&G 北美股息基金。



(7)M&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。

(8)M&G 收益優化基金。

(9)M&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。

三、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營運支援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王伯莉

